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464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)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a95155023@health.gov.tw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
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 黃世傑